广州市白云区区本级人才公寓申请表

（个人或家庭）

白云人才公寓申字（个）第 号

第一部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手机号 |  | 紧急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 | |
| 毕业院校  及学历 |  | | |
| 申请同住情况 | □配偶，姓名： | | |
| □子女，共（ ）人，姓名： | | |
| □其他： | | |
| 人才类型（在符合的类型前打勾） | □白云区云聚英才卡钻石卡持卡人  □白云区云聚英才卡金卡持卡人  □经区委人才办认定的区级高层次人才  □区委或区政府批准的其他单位的中高层次人才  □港澳台青年人才  □其他 | | | |
| 诚信承诺 | 申请人及申请同住的家庭成员承诺：  一、申请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。  二、若已承租直管公房、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，将于办结区本级人才公寓入住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腾退原租住的直管公房、单位自管房或公共租赁住房，否则无条件退回所承租的人才公寓。  三、对所填写的《广州市白云区区本级人才公寓申请表》内容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予以保证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及申请同住的家庭成员签字： | | | |

第二部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单位初审意见 | 1.申请人是否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：□是/□否；  2.申请人入职时间： 年 月 日；  3.经初审：  □申请人符合区本级人才公寓承租条件，资料齐全。  □申请人不符合区本级人才公寓承租条件，原因： 。  □其他 。  4.我单位对申请人提供的《广州市白云区区本级人才公寓申请表》及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已严格审查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  单位公章： |